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胡幼圃 李雅榮 黃俊英 林雅鋒  
趙麗雲 黃錦堂 張明珠 李 選 陳皎眉 浦忠成  
蔡式淵 蔡良文 高永光 高明見 何寄澎 歐育誠  
邊裕淵 詹中原 董保城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朱永隆代)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 184 次會議紀錄。

更正：五、臨時報告，院長表示意見：「……，在 100 年 12 月 8 日第 166 次院會作成自 103 年底 3 年內調降契僱進用比例至 5% 以下，各公立醫院自 103 年底前逐年調降契僱醫事人員進用比例，……」更正為：「……，在 100 年 12 月 8 日第 166 次院會作成至103 年底 3 年內調降契僱進用比例至 5% 以下，各公立醫院至103 年底前逐年調降契僱醫事人員進用比例，……」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82 次會議，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命題規則修正草案及閱卷規則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文化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趙委員麗雲)1. 本案涉行政院組改後各機關一級單位設置雙副主管之通案性認定標準，部擬核備案以1單位配置1位副主管為原則，雙副主管為例外，且審酌訂有明確之「例外」條件，據此，全國二、三級機關總計共38個一級單位得置雙副主管，占整體一級單位設置總數5%以下，尚無寬濫情況，本席同意部及院二組擬議意見。2. 文化部將於5月20日正式掛牌，立法院即將通過該部附屬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根據該條例草案，未來將採第三元一契約用人，以期活化人力資源。僉以本院審查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尚未獲致共識，爰建請本院加速審議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避免改制機關(構)用人疑義與困擾。(黃委員錦堂)書面報告第2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制表設有研究員等聘任人員職稱及職缺，惟本案文化部編制表並未設置相關聘任人員職稱及職缺，其因為何？請部說明。(胡委員幼圃)1. 本案因涉及機關一級單位設置雙副主管之通案性認定標準，部陳報本院核奪，惟人事總處書函略以，文化部編制表於100年11月2日函送本院核備並副知銓敘部在案，與事實似有出入，建議文字修正為「函送考試院並副知銓敘部在案」，以符實際。2. 關於機關一級單位設置雙副主管事關重大，應特別審慎，期許大家共同努力。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2、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1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定具專技考試相關工作資歷者，得減免部分應試科目。惟現行類科免試科目固定，例如食品技師考試以「食品化學」為免試科目，並非針對應考人之實務經驗而選定免試科目，對應考人甚為不利，爰建議部檢討改進免試科目之選定機制。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1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退撫基金監理會的 100 年度年終稽核報告，對管委會而言，是一重要的外部稽核報告，對退撫基金各項基金管理作業仔細檢查並提出改進建議，值得肯定，惟運用績效分析部分除附表外並無任何文字說明，似有未妥，爰建請監理會比照季報之運用績效分析格式，以文字說明為主，表列為輔，增列重點式之彙整說明。(蔡委員良文)1. 退撫基金 100 年度年終稽核報告，監理會建議事項第 1 點關於軍職人員應繳納基金費用資料之核對，國防部未就應補繳(抵扣)之金額資料分列，建議管理會與國防部協商研議改善資料傳輸之作業方式一節，建議部及管理會除上述配合改善措施外，對於院部建議國防部之基金管理與分離辦理事宜，其前提是強調對國軍退伍人員權益之最佳保障，避免產生不當之誤解。2. 建議事項第 3 點關於管理會召開之投資策略小組會議未規劃建議性戰略(長期)及戰術(短期)資產配置比率之調整，以因應當前及未來金融市場情勢，建請予以訂定及說明原因，並定期檢討實際執行之差異原因一節，建請部適時提供委員相關資料。3. 有關安泰投信代操本基金帳戶買進個股之投資行為，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定之重大缺失，金管會已提出糾正並處以罰鍰在案一節，建請部除將金管會函復之缺失列為未來加強查核重點及該投資行為之影響外，尤應循序詳查其他受託機構一般檢討與處理，俾防微杜漸。

6、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

管人員饒健生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感謝部提供詳盡的分析資料，針對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提出 2 項建議供參：1. 表 3 錄取人員性別比較表，錄取人員女性 426 人多於男性 213 人，然到考人數女性多於男性，顯示女性錄取率較男性為低。建議表 3 比照表 2，將錄取人員教育程度比較表加入不同教育背景之報考與到考人數，而非僅顯示專科以下錄取者比例，俾了解各種教育背景之錄取率情形。2. 報告結語：「因初等考試沒有學歷限制，故命題委員不易確定命題範圍」一節，初等考試是否訂有職能分析？依此命題方能篩選出職場所需人才，爰建議部 101 年底完成研訂 15 科別、26 應試專業科目的命題大綱，以符合職能分析的要求。如應考人學歷大幅提升，其職能分析與功能亦應隨之提升。(陳委員皎眉)5 點意見供參：1. 若同分錄取人數已超過原公告之增額錄取名額，何須再次增額？公告需用名額及增列需用名額，皆為正額錄取，且均在第 2 次典試會前 1 個月就已確定，而增額錄取名額亦在典試會前 3 星期已確定，因此，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分數時，已知正額及增額人數，是以該項考試最適當的錄取人數應為正額(已報缺)及增額人數(未來預計會有的缺)的總和。部目前因同分增加正額錄取名額，再因同分增加增額錄取名額之作法，似有未妥，爰建議部勿受名稱所限，研議改善。2. 部報告未來擬增加試題題數或改變題型，以減少同分錄取情形一節，增加試題題數可增加信度，但不一定能增加效度，也不一定能減少同分錄取現象。3. 另曾有建議大量增加試題題數讓應考人在有限之時間內無法全部作答，本席認為因國家考試屬 power test 而非 speed test，如測驗效度良好，不

建議用大量試題的方式。4. 至於改變試題題型一節，計分如欲真正公平，則對的選項須根據其難度進行不同的得分校正，相當複雜，因此，改變試題題型須審慎研議。建議部應先確定初等考試錄取人員所需能力程度，進而確定考試範圍及命題大綱，似較可行。5. 本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大專以上學歷高達 95.25%，高資低考現象嚴重。第 81 次會議本席建請部研議依應考人學歷准許報考不同等級考試之可行性，或分別依不同學歷以不同職等任用之可行性，請部審酌。(張委員明珠)

1. 本年度初等考試同分正額及增額錄取人數分別為 97 人及 35 人，總計 132 人，為歷年來人數最多，且占正額及增額錄取人數比率高達 26.04%，為須嚴肅面對的問題。本席支持部規劃方向，建議部儘速且全面性研議降低同分錄取情形，不論是改變試題題數、題型或正額及增額的處理方式等，均有再深入研究之空間。

2. 舉本席參與某類科考試審題為例，說明某類科 2 科目各 25 題測驗題，分別有高達 6 題及 5 題與近 5 年試題雷同，爰先就副題予以補充，惟因現行副題題數過少，僅正題之三分之一，此 2 科目經檢視其副題僅各餘 5 題，不敷使用。退而求其次，使用過去相關考試科目尚未運用之試題，因題數有限，無法考量試題難易度之均衡及多元單位之平均分配等問題。此外，闈場未對命題委員完成命題之正、副題先行進行篩選作業，審題時方進行篩選，又因一再考題重複，每更換考題須再作重複題篩選，難免有時程延宕之情形。爰建議副題題數比例應予提高，至少為正題題數之 50% 以上，並請於審題委員入闈場審題前進行正、副題篩選作業，俾利審題時效之掌握及闈場製題工作之順利推動。(高委員明見)

1. 初等考試報考人數眾多，成績多聚落在錄取邊緣，為必然現象，惟增加測驗式試題數，是否可減少同分錄取情形？尚待審酌。因試題難易度不一時，成績聚落則不一定落在同分錄取範圍。

2. 歷年來初等考試同分正額及增額錄取人數比率偏高，今年更高達 26.04%，表

示用人機關報缺彈性過大，其因為何？是否因初等考試錄取後的流動性偏高，才能容納此種大幅度的增額，不然易令應考人感到政府報缺不落實之質疑。(何委員寄澎)3點意見請部參考：1. 有關同分錄取問題，根據表列統計，自 99 年起以接近 3 倍的倍數成長，而初等考試亦自 99 年起所有考科全採測驗題型，由是可推，二者之間必有相當連動性。眾所周知，測驗題對應考人知能的檢驗，效果有限；又，分發地方機關的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必須承辦相關業務，與高普考及格分發人員本質無異；爰此，未來初等、五等考試是否宜增加較簡易之非測驗題，似可重加省思探討。2. 初等考試歷來錄取皆以專科以上學歷為多，高達 90% 以上，高資低考、低用問題嚴重，本席關切這些錄取分發人員在機關中工作表現如何？安定性如何？態度與熱忱如何？此中牽涉到原先設置初等考試宗旨、目的之落實，允宜嚴肅面對，深入檢討。3. 部擬藉考試法之修訂，將地方特考併入高普考，此為政策改變之重大議題，牽涉層面極為廣泛，本席了解此一課題自楊部長任內即開始提出，而研議進度加速則是近年之事，期間部在廣泛蒐集用人機關、學者專家，乃至本院委員意見方面，究竟如何處理？據本席了解，地方機關對此極有疑慮，認同者少。第 183 次院會本席曾建請部在考試法的修訂上，宜依不同議題事先多藉委員座談會徵詢委員意見。總而言之，本席建議有關政策之重大改變，部之研議推動宜集思廣益，以利周延、穩健，俾確保其為興利措施。(林委員雅鋒)張委員明珠所述有關在相同考試範圍內，試題不能重複的情形下，審題時必須一再刪除重複的試題，致無題可用的困境，本席深有同感，建請部正視題庫數量不足的問題。(蔡委員式淵)1. 建議部審慎考量同分正額及增額錄取之作法。2. 初等考試因錄取率甚低，其分數須具區辨力。增加測驗題題數，如試題難度較高，即可增加成績分布情形，惟與效度無關。(李委員雅榮)為減少同分錄取情形，建議錄取分數可取至小

數點以下四位，或參考學校作法，同分時以某一至二科較高分者擇優錄取之可行性。(高委員永光)1.自99年起初等考試全面採測驗式試題，同分錄取情形呈倍數增加，上次會議本席建議將試題難易度細分為10等級，俾提升考試鑑別度，請部審酌。2.本次初等考試同分增額錄取是否全部分配至各機關任職？用人機關是否存有預留同分錄取名額之心態？3.呼應李委員雅榮有關以某一至二科之較高分作為同分者擇優篩選之標準，俾有效解決同分錄取問題。(蔡委員良文)1.去(100)年地方特考五等考試報名人數4萬6千多人，到考3萬多人，正額錄取399人，並無增額問題，係依各縣市政府提供職缺予以調配錄取，建議部就初考及該項考試間之考試方法與行政技術衡平思考。2.部對外說明初等考試博士錄取人數「損龜」一節，似有未妥，建議日後宜由考用配合、職等及職能標準、不鼓勵高資低考等進行說明。事涉公務人力資源運用、高資低考必然造成高資低用、其工作士氣是應配套關心者，而相關之考試方法及技術、重要科目是否加權計算、適格之應考學歷之調整或工作能力等問題，建議部審慎思考。至於正額及增額錄取問題，召集典試委員會第2次會議中，皆請銓敘部及人事總處表示意見，通常已獲分發機關首肯予以妥為安排分發之前提，方能作成決議，惟日後亦宜請就應考人權益與用人機關用人需求作衡平思考。3.有關「血汗醫院」或護士、護理師荒，或甚至造成護理師考試未及格者，而為無照之實習護士進用之困窘情況一節，請依本(第11)屆第105次會議有關專技考試法修正案審查報告附帶決議，為保障職校(或護專)已畢業生之應考權及工作級別化，護士、助產士等已停辦或將停辦士級醫事人員考試，請部檢討繼續辦理或改為間年辦理，建請部與銓敘部、人事總處全盤考量與及早因應。(黃委員俊英)1.本次初等考試錄取639人，為歷年來最多，同分正額及增額錄取人數共132人亦為6年來最多。據了解，本次考試所有正額及增額錄取人

員皆能於期限內分發完畢，感謝部之努力與人事總處及用人機關之配合。2. 本次初等考試原訂3月23日放榜，而警察特考及鐵路特考原訂3月21日報名截止，考慮應考人方便，部將初等考試提前2日放榜並將警察特考及鐵路特考報名期限延後到3月24日截止，使初等考試錄取者不必再報考，而落榜者來得及去報考警察及鐵路特考，肯定部處處為應考人設想之用心。(邊委員裕淵)1. 同分錄取問題與採計小數點位數無關。2. 若以某科之分數作為優先錄取的條件，並不公平，須事先公告方能實施，採取加權計分方式處理亦同。3. 採測驗式題型的考試，多考其基礎概念，是以增加試題數目可提升試題之深度及廣度。(胡委員幼圃)1. 試題雷同之定義究為何？相同題目衍生題是否視為雷同？建議部儘速釐清雷同之定義並訂出認定辦法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利解決命題困難及試題疑義之用。2. 同分錄取問題尚可經由訓練作適當之篩選與淘汰，請部審酌。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初等考試是最基層的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以委任第一職等任用，是為了不具學歷者所設計的考試，主要是為最基層操作性工作的需要。目前初等考試錄取人員的學歷超過95%為大專以上，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可透過考績及升官等訓練升等，如具碩士學位，最高僅能升至薦任第八職等，及格人員的職涯發展非常有限，升等是緩慢的，他們的士氣並不高。初等考試制度的設計與現在的實際狀況有所落差，實有檢討的必要。考試院一向是心中有應考人，關心應考人的權益及考試公平性、高學歷者參加初等考試是否具有鼓勵性的作用，更重要的是，對整體公務人力的開發、培訓應有更好的設計與結合，使制度能更有效的發揮及運作，對公務人員的職涯發展，有更具建設性的考慮與安排。本人認為這個問題考選部可以列為政策性議題來進行研究，至於其他技術性問題，各位委員已表達很多意見，請考選部參考改進。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3 點意見：1. 附表 1 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支出占基金繳費收入及基金總收入的 72.27% 及 67.22%，令人憂心，再次提請部注意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失衡之嚴重性。2. 截至本(101)年 3 月底止，退撫基金運用收益達 943.49 億元，資料所現，3 類參加人員之運用收益，是否係依其繳費比例進行推算？3. 退撫基金自行經營績效高於委託經營，惟加計未實現損益後，委託經營績效反高於自行經營，是否因國際經濟情勢轉好，國外委託經營績效優於國內經營所致？(歐委員育誠)截至本年 3 月底止，退撫基金繳費收入達 6,981.62 億元，基金支出包含退撫支出及離職退費，惟基金支出占繳費收入比率 42.27%，如何計算？請部說明。(高委員永光)公保準備金投資外幣定期存款收益率為負數，其因為何？外幣存款可隨匯差而有所收益，是否因不符相關規定而未進行投資？(邊委員裕淵)目前參加退撫基金總人數約 62 萬餘人，實際繳費人數約 40 萬餘人，每 2.3 個繳費者須負擔 1 個退休人員之退撫支出，比率偏高，如何提高基金運用收益，未來須適度調整現職人員之基金提撥率，建請部及早規劃，俾為因應。(李委員雅榮)1. 委託經營歷年來經營績效皆不如自行經營。2. 復華投信經營績效不佳但仍繼續委託代操基金，而匯豐投信績效不錯反未續約，部委託代操之考量究為何？

張部長哲琛、臺灣銀行陳經理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書面報告第 5 案監理會提出 101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含 100 年度年終稽核報告)與銓敘部業務報告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第 1 季財務運用情形，兩者關係密切，其中監理會 100 年度年終稽核報告建議事項達 22

點，諸多建設性意見，請委員多加參考。謹就本人初步翻閱，提出 2 點意見供參：1. 建議事項第 5 點有關管理會實地稽核「安泰投信」發現重大違失，並經金管會提出糾正且處以罰鍰一節，管理會對此事件是否損及退撫基金權益及如何管控後續風險，應進一步說明與處理。2. 建議事項第 21 點有關管理會購買台電公司債近 1 億元，將到期日誤植為發行日，發現後雖隨即更正，卻未同步將會計科目更正為非流動類資產一節，亦屬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同樣值得我們關注與改進。此外，本屆委員對於退撫基金長期以來存在之諸多問題非常關心，但面對龐雜的數據資料，短時間內實無法充分理解並表達專業意見。本人雖對退撫基金之性質及未來發展方向，曾作原則性說明，仍希望委員對此問題多給予關心與注意，建議銓敘部儘速向委員進行詳細簡報，使委員對相關議題能提出具體建議，以善盡本院管理與監理退撫基金之責。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

- 1、辦理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 2、接受中央研究院委託辦理該院 101 年度員工訓練。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文官學院基於訓練資源共享，提供客製化之文官代訓服務，多年來為中研院規劃辦理員工訓練，成效良好，值得稱許。基於訓練法令規定或業務推動需要，多數機關皆有其年度訓練計畫，有些為自辦，有些為委託代辦，講師有內聘與外聘 2 種，各依所需且各有其優缺點。機關辦理訓練，外聘講師或委託代辦，對擴大領域及拓展視野有其助益。文官制度長期演進以來，仍有予人封閉之感覺，或因制度穩定的要求使然，但可能是制度規劃設計者跨域與視野的問題。本院及院屬機關員工訓練多為自辦，講師多為機關內部主管，課程內容為業務法規或公文製作，對業務推動雖有幫助，但長期下來同仁難以跨域接受外界新知，文官學院既可接受其他機關委託

，提供客製化文官訓練代訓服務，建議院部會可嘗試委託其規劃辦理員工訓練，以幫助同仁吸收新知，提升跨域治理與政策規劃之能力。(高委員明見)1. 肯定會辦理地方特考與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強化基礎訓練，惟輔導員之遴選資格為何？如何認定？其權利義務為何？考評占學員訓練總成績之比例為多少？不同組別之考核標準與異同為何？事關輔導員任務執行之公平與公正，及篩選機制之建立與標準，請說明。2. 舉本席至馬來西亞開放大學參訪，華語線上教學之經驗為例，說明馬來西亞華語人口相當多，約占70-80%，建議文官學院多與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華語界接觸，以優勢華語提供客製化代訓服務，俾成為華語界國際培訓機構之優良品牌，提高文官學院之國際知名度。(高委員永光)文官學院接受中研院委託辦理員工訓練，符合文官學院組織法第2條接受委託辦理培訓事項之規定。本案委託係全案委託或部分委託？委託培訓作業有無標準作業程序(SOP)？期許會循此模式成為提供客製化委託訓練機構之標竿，進而接受國外機關(構)之委託，俾提升國際培訓口碑。(何委員寄澎)1 點請教、1 點建議：會接受中央研究院委託辦理該院員工訓練，其中無論「主管班」、「非主管班」，受訓人員應有「聘任」、「聘用」之廣義公務人員。由於政府組織改造後，部分部會必將增加上揭廣義公務人員之進用，請教未來彼等人員初任時，究竟有無訓練？會是否應將之納入培訓？或其可直接由任職機關訓練？若為後者，則其究屬「在職訓練」或「初任訓練」？凡此，似有思考之空間，未審會有何看法？其次，會在課程名稱上力求新穎活潑，應予肯定，但本席仍要提醒，上課內容更為重要；換言之，課名過求花俏實無必要。何況這種做法，往往對全民寫錯別字有推波助瀾之效，如「不同凡『想』」，目前已積非成是，此一負面效果，值得會在力求「新意」的同時，予以注意。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 1、辦理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修正草案事宜。
- 2、辦理地方機關「政策轉介」及「跨域治理」巡迴研習。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人事總處因應地方政治生態改變而辦理「政策轉介」及「跨域治理」巡迴研習，切中要點且有其必要性。有關政策轉介(policy transfer)，其特點為自願性而非強制性，為全球化系絡下之概念，目的為促進中央與地方相互連結，且藉用公私部門相互學習資訊，特別是跨國企業之經驗與啟示之交流。惟辦理政策轉介研習時應釐清轉介之目的係全盤複製或效法？抑對未來政策的啟發？人事總處之方向正確，惟勿使政策轉介僅淪為中央政令宣導之工具，建議總處應有更正確且全面性之規劃。(林委員雅鋒)公共政策的執行，有由上而下模式(菁英主義)、由下而上模式(由基層之實證經驗向上反映)與整合上下相關因素，混合的政策決定方式等3種。依本席經驗，中央制定之政策常被地方基層公務人員譏為不食人間煙火。茲人事總處辦理政策轉介巡迴研習，亦應蒐集由下而上的基層實證經驗與看法，綜合菁英觀念之採擷與基層實證經驗之交流，期許人事總處妥善利用此次研習，俾政策之執行更臻完善。

朱副人事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 浦委員忠成報告：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議：建立「派任或初任原住民族地區公務人員多元文化培訓課程」，以協助派任或初任原住民族地區

之公務人員，具備多元文化素養、認識原住民族文化習俗，俾助其適應服務地區環境，並能據此而規劃因地、因人制宜的行政措施，提升工作效能，照顧原鄉部落居民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 (二) 蔡委員良文報告：關於考銓業務範圍與概念界定，以從行憲前國民政府或考試院公布與銓敘事項有關法規、行憲後考試院職掌之憲法條文、考試院組織法等規定，暨併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受考試院指揮監督或監督等規範事項等系絡，考銓一詞之內涵，雖隨時間之演變而有變動，惟從其中山先生遺教精神與我國政府體制建制之歷史發展軌跡觀之，謹以廣義之方式理解，對於釐正與維護憲法所賦予本院之權責較為妥適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1. 呼應浦委員忠成意見，對派任或初任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務人員應加強多元文化素養之培訓。2. 感佩蔡委員良文用心良苦，惟憲法第 8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皆指出「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而非「最高考銓機關」，可見「考銓」二字實不足以涵蓋本院職掌。本席多次建議修正本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以「文官」或其他文字取代「考銓」二字，因外界常存有本院就等於考銓之刻板印象，宜加以導正；且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為本院可獨立修正之法規，不受其他機關或法規之侷限，如加以修正有其宣示作用，可藉以導正上述錯誤之刻板印象。上(第 184)次會議院長已裁示將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本席將尊重審查會之決議。(何委員寄澎)呼應浦委員忠成報告。強化公務人員多元文化素養，確為應予重視之議題，對任職「原」鄉之公務人員，了解原住民族文化是必要的。此外，客家或閩南文化，乃至中原文化之認知亦屬重要，建議未來文官學院及人事總處於初任或在職人員相關訓練課程中宜加以規劃，早日施行。(趙委員麗雲)呼應浦委員忠成報告，贊同對少數族群公職人員加強多元文化相關訓練、講習，惟因訓練宜有

適當規模，方符合經濟原則，而目前每年原住民族派任及初任人員人數不多，或可考量與其他人數亦少之客家事務、身心障礙人員等併同訓練，協助其發展多元文化之認知與涵養，建請會及人事總處參酌審慎規劃相關訓練。(詹委員中原)「考銓業務」之範圍為近來之熱門話題，建議應同時考量本院憲法所賦職掌，涵括專技人員及全國整體人力規劃與人才管理等思維，俾求周妥。

院長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針對「考銓」一詞之內涵，整理其歷史發展軌跡，建議以廣義之方式理解，可謂用心良苦，值得肯定。但無論是憲法或相關法律對本院職權之規定，並不全然一致，誠如黃委員俊英所述，憲法僅規定本院為最高考試機關，但實際上本院不僅辦理國家考試，還掌理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等事項，且經過幾次修憲，相關增修條文亦未規定「訓練事項」為本院職掌。但本院陸續成立保訓會和其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其組織法均經立法通過，迄今亦無大法官解釋本院辦理文官訓練業務違憲。曾有立法委員或其他機關對本院此項職權提出質疑，但本人舉美國馬歇爾大法官的判例說明：憲法賦予政府機關一項職權，就應有達成該項職權相對應之權力。對文官體系而言，本院之列舉職權中若排除訓練，這樣的文官制度還算完整嗎？至於名詞之表達，憲法上使用與「文官」相關的名稱多達 9 種，分散於不同條文為不同機關所用，但彼此間並不互相排斥。以人事總處組織法有關考銓業務必須受本院監督為例，雖依歷史考據，「考銓」可作廣義解釋，但保留此名詞並不代表目前人事總處擁有辦考試業務的職權。因此，當前因不同法律而有不同的名詞表達，並不同「考銓」仍可繼續作廣義之解釋，將來仍應加以釐清。本人任職銓敘部時，曾建議將「考銓」改為「文官」或「文官制度」，「考銓」不僅是外國人聽不懂，連國人也很難理解其含意。名詞的使用固然須顧及其歷史意義，更重要的要反映真實狀態

，並使閱聽者易懂及容易接受，例如文官英文為 civil service，就是使用容易理解的名詞來清楚說明本院職權，希望大家有此共識。至於法律名詞之統整與研修，則須從長計議。

## 乙、討論事項

一、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一、第6條附表二、第7條附表三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1條、第3條、第9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以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何委員寄澎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選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時20分

主席 關 中